

# 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0025648972022007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湖州泓安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南浔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2021年广告投放	限速行驶20	6	块	460.00	2760.00
2021年广告投放	限速行驶30	3	块	460.00	1380.00
2021年广告投放	道路示意图	4	块	2550.00	10200.00
2021年广告投放	危险品车辆掉头	3	块	2350.00	7050.00
2021年广告投放	禁止运载车辆进入	5	块	2350.00	1175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，小写33140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314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